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法規，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將接收、覆核及評估供推選入董事會之候選人之提名，包括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之提名。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提名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將下列文件寄交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萊西市經濟開發區北京東路45號)或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1. 提名股東作出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建議該名人選(「獲提名人」)參選董事，當中應包括其姓名、聯繫詳情及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及
2. 獲提名人作出之書面通知，表示他／她願意獲提名為獲提名人，並於當選後擔任董事，當中應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其詳細資料，並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有關之資料。

上述書面通知應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日後作出，並應於舉行該股東大會當日的七(7)天前遞交至本公司。

附註：若獲提名者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她亦須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確認函。

若提名股東有意於指定用作推選之股東大會以外場合建議人選參選董事，有關提名股東可以下列方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份十分之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函，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 (ii) 上述要求函必須包括上文第1及2項及／或其附註(如適用)所述資料，並須由提交要求函者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將核實上述要求函，待證實有關要求函屬妥當合規後，董事會將進行委任董事之所須程序，包括召開股東大會。
- (iv) 股東大會將於遞交上述要求函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董事會並無於提交該要求函當日起計二十一(21)天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提交要求函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修訂。

附註：倘本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